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16号面积约1570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

标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5707平方米(约24亩),宗地编号:202D房地证2012字第02543号,工业出让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2年7月14日。据出让合同载: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的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该地块相关强制性和指导性要求详见地块控制性规划图。

该地块拟按现状以不低于581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为174万元。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5月21日起至2014年6月4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

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多次报价)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

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4、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5、意向受让方需书面承诺受让后,该块土地用于修建标准厂房,其设计方案须符合标准厂房建设的相关技术要求,产业定位需符合界石数码产业园的产业定位要求。

6、该次转让地块与相邻项目存在道路用地红线退让问题,意向受让方需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7、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重庆市忠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经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批准,忠县国土房管局决定以公开公告方式出让忠州镇白公片区B9-8/01、B9-10/01、B10-1/01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公告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竞买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及以上资质(含暂定)。非在忠县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竞得土地后必须在忠县成立新公司作为竞得人(新公司需满足以上资质条件),并在参与竞买前时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载明新公司的投资方和股权结构,竞得后在与县国土房管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时,必须提供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拟竞得人须在公开竞价活动结束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交易中心提交以下证明

材料:忠县土地违法行为记录证明;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由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拟竞得人(低于底价者除外),待拟竞得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审查通过后,再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公开公告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6月4日到《重庆市忠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网》(<http://www.xzggzy.cn>)自行查询下载获取公开公告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4年6月5日14:30时至15:30时到忠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忠县忠州镇大桥路10号附1号)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网银支付

方式一次性缴纳。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5日14:30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忠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将在2014年6月5日15:45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竞价活动定于2014年6月5日16:00分在忠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忠县忠州镇大桥路10号附1号)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有竞买意向的,必须认真阅读并掌握全部出让文件。出让文件自行在《重庆市忠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网》(<http://www.xzggzy.cn>)查询下载。在资格审查确认前关注前述网址补遗事项。

2、接受报名申请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5日14:30时至15:30、15:45分前进行资格审查。

宗地编号	ZX2014-1-1-8	宗地面积	132979.68平方米	宗地坐落	忠县忠州镇白公片区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不大于2.5	建筑密度(%)	不大于35
绿化率(%)	不小于35	建筑限高(米)	80	土地用途	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0000万元		

场地平整:场地不平整,视规划设计建设方案可能存在一定挖填方,地上建筑物搬迁腾空后交地;地块内地上、地下、空中一切管线、构筑物、附着物由竞得者自行与相关单位协调并负责出资处置。基础设施:场外已规划设计市场道路,由竞得人自行与相关部门协商接入。

备	规划建筑面积为总建筑面积332449.2平方米;计价建筑面积332449.2平方米;具体规划指标要求详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忠规公函2014规字第002号)及附图,在出让文件中查询。 其他条件:一是竞得人须全额垫资配套建设一所小学,具体建设规模和标准按规划及相关行业规范(忠教函[2013]232号文件)要求执行,学校建设和商品房开发同步进行,待学校建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县政府按县审计局审定的金额进行回购。二是竞得人须在地块内配套建设53000平方米安置房,具体建设位置、户型等要求由通旺公司确定。安置房不占用该地块容积率指标,房屋建好后,由通旺公司按每平方米2500元进行回购。竞得人在与县国土房管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县教委和通旺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注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28号2-5层商业、办公楼整体竞价转让公告

一、标的简介

标的房产坐落于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28号2-5层,建于2003年,钢筋混凝土,两证齐,证载面积为400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商业、办公,证载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商业出让地(终止日期:2043年5月13日),现转让方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600万元竞价整体转让,有租赁(详见租赁合同,承租人享有整体转让优先购买权)。

二、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4年6月3日17时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缴纳保证金120万元到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于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挂牌期满,采取互联网多次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或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2)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存在租赁情况,及其他相关瑕疵),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涉及过户等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

受让方须缴纳的联交所费用等)由转、受让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6、房产及土地面积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且不因挂牌面积差异而影响成交金额。

7、本次转让标的租赁截止日期为2014年7月1日;前述租期内的租赁收益由转让方享有。

8、本项目优先购买权人未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场内行权。

三、竞价登记手续办理

意向竞买人需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将保证金支付到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提交下列受让申请材料,并签署竞价方案后,方取得竞买资格。

(1)受让申请书原件(加盖鲜章或指印);

(2)主体资格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或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摺指印);

(3)由其他人代为报名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授权书;

(4)联合体参与受让的,需提供联合受让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0.85%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见附件一):

二、资产评估情况(见附件二):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见附件三):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1284.49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385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

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五、挂牌公告期

自2014-05-16至2014-06-13。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附表一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3号科技创业园B2区6楼左
法定代表人	余勇
成立时间	2008-03-06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组织机构代码	67104442-6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其他交通设施、设备租赁,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职工人数	48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附表二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业务无法提供	业务无法提供
负债总计(万元)	业务无法提供	
净资产(万元)	107889.52	151115.99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284.485915	

附表三

转让方名称	重庆渝信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市辖区[500100]南岸区[500108]重庆南岸区江南大道66号1幢
法定代表人	蒙红
注册资本	6040.00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7104442-6
经营规模	小型
国资监管机构	省级国资委
所属集团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

(5)由其他人代为支付保证金的,需填写代为支付说明。

四、交易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互联网报价方式。

2、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经重庆联交所审核符合受让条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并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后,重庆联交所立即发放登录账号、密码,在规定的竞价时段内,意向受让方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可通过任意一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登录重庆联交所网络竞价系统提交报价(起始价为挂牌价,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系统会实时显示其他竞买人报价,具体操作见《网络竞价系统操作说明》),竞价时间截止,报价最高者为买受人,最高报价者报价将会在竞价结束后在重庆联交所网站进行公示。

3.保证金、价款及服务费结算
最高报价竞买人须于报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及《委托付款通知书》后,方可成为买受人,买受人需向重庆

联交所支付服务费,竞价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剩余价款由买受人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到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其余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将于买受人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及《委托付款通知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

竞买人未按规定时间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委托付款通知书》及交易合同,或成为买受人后未按规定时间足额缴纳交易价款及重庆联交所服务费的,视为买受人放弃受让,重庆联交所将直接从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联交所相关费用后,将剩余保证金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不再退还;转让方将重新在重庆联交所挂牌交易。

竞价时间安排:2014年6月4日上午9:30
报名电话:18623069884 景先生(节假日除外)

报名(快递)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层2011室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